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9日，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在召开前，已依法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时间、通知方式，以及会议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为：袁伟强、刘立龙、黄烈宵。应参与会议监事为3人，实际参与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伟强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签署与上述保荐机构、银行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